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TOM International 與業主訂立退租協議以退回該承租單位。

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退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退租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TOM International 訂立退租協議向業主退回該承租單位，其詳情載列如下：

退租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業主 : The Center (48) Limited
- 租戶 : TOM International
- 承租單位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 25,563 平方呎
- 退租日期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復原工程費用 :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TOM International 於退租日應以良好、清潔及可供租用的狀況交出空置的該承租單位予業主。TOM International 應自費復原該承租單位或支付復原工程費用予業主。根據租賃協議由 TOM International 支付予業主的定金可用於償付 TOM International 應支付給業主的復原工程費用和其他費用(如有)，該筆定金的任何剩餘金額將退還予 TOM International。

訂立退租協議的原因

由於現時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海外，本公司已不再需要如此寬大之辦公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退租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於退租協議中概無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退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退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退租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釋義

「公告」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有關租賃協議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定金」	指港幣4,595,316元之款項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The Center (48) Limited，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費用」	指拖欠之租金、空調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該承租單位」	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全層

「復原工程費用」	指港幣4,563,540元之款項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退租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退回該承租單位簽訂之退租協議
「租賃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業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有關租用該承租單位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